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余华杰监事长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同意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